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冉兴主持，应到董事9名，董事出席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4-09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用途并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延期的公告》（2024-099）。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完成日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10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重机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10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航重机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制订《中航重机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保“董责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续保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2024-101）。

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的通知》（2024-102）。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